**理学院师资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为快速聚体优秀青年人才，建成一支与学院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师队伍，根据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校人发〔2014〕382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进教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补充规定》（校人发〔2016〕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选聘由院行政负责。

第三条 应聘人员的初审由各学科专家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四条 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考核由院党委负责。

第五条 教师选聘具体事务由学院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聘用条件和招聘程序**

 第六条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学校规定的教师基本条件；

（二）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博士毕业并获得相应学位；

（三）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博士后年龄不超过35周岁；

（四）身心健康，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素质；

（五）全职来校工作。

第七条 招聘程序

1. 招聘岗位

教师聘用岗位为教学为主型。

（二）制定年度招聘计划

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师资队伍现状，结合当前承担教学、科研实际任务的需要，在征求各学科带头人意见、教授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年度师资选聘计划，报送人事处审核。

（二）岗位公布

在学院网发布师资招聘通告和需求计划，与国内外相关学科的博士培养单位联系和沟通，公布招聘岗位，宣传招聘政策。

（三）个人申请及资格审核

应聘者通过学校人才招聘系统提交个人申请；学院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应聘者本人的专业背景、学术业绩等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初选人员。

（四）初审与推荐

学院成立师资选聘小组，组长由院长或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包括教授委员会人员、党政领导及相关专家、教师等。师资选聘小组对初选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教学与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质等方面进行考核评议，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人事处审核备案，办理相关协议手续。

（五）健康体检

拟聘用人员须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健康体检。

**第三章 聘用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八条 聘用方式

对数学学科新聘教师实行正式入职或者实行预聘制（聘期三年）。对物理学科新聘教师实行预聘制。以预聘方式入职的教师，须签订聘用合同，聘期三年。来校工作见习期满后定级为讲师九级岗位，人事关系按博士后人员进行管理。聘期内晋升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或聘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转为固定编制长期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九条 薪酬待遇

**（一）**薪酬

对正式入职者，按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兑现相应薪酬。对预聘制入职教师，按以下方式兑现薪酬：（1）基础年薪15万元，不再享受学校其它津、补贴。薪酬的80%按月发放，年度考核合格者，年终一次性发放剩余部分。但另有业绩津贴根据个人工作业绩情况进行核发。（2）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发展潜质的博士毕业生，如科研业务水平达到学校直聘或破格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条件或相当水平者，由个人和学院提出申请，人事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人才工作组审定后，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接收：1）正式入职，不再实行预聘制，按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兑现相应薪酬。2）继续执行年薪制，基础年薪最高可上浮到18万元。三年预聘期满后，根据聘用合同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转为长聘，并执行事业单位工资标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来校工作时算起；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本人实际工作情况，解除聘用或降级聘用。

**（二）住房**

对正式入职者，学校提供14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在校工作10年后产权归个人。对预聘制入职教师，聘期内学校提供过渡性租住房，相关费用由受聘者承担。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并转为固定编制长期聘用者，学校提供14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在校工作10年后产权归个人。夫妻同为博士且均在教师岗位者，不重复享受住房待遇，增加5万元住房补贴。

**（三）科研启动费**

对正式入职者，学校提供10万元科研启动费，对预聘制入职教师，学校提供20万元科研启动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从2017年10月起执行，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17年10月19日